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華

被　　告　多一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柳艷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假該公司辦公室召開之股東常會所為之承認事項第1 案至第4 案之決議案不成立或無效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